

專題 2.1

香港對外貿易的結構向離岸貿易轉移

過去十年，反映香港作為區內商業及服務樞紐所擔當的重要角色，香港的離岸貿易一直顯著增加，成為推動經濟增長一股日益重要的動力。

離岸貿易包括由香港公司提供的商貿服務及與離岸交易有關的商品服務。商貿服務是指香港公司從外地賣家購入貨物並售予香港以外的買家，所涉及的貨物無須進出香港，而香港公司會以本身名義買入該等貨物。至於與離岸交易有關的商品服務，是指香港公司提供按外地買家／賣家要求，代為購買／銷售貨物的服務。所涉及的貨物會由外地賣家售予在香港以外的另一買家，在過程中貨物無須進出香港。與商貿服務不同的是，以代理人或經紀身分行事的香港公司，沒有以本身的名義買入有關貨物。從離岸貿易所得的收入，包括商貿服務所賺取的毛利，以及與離岸交易有關的商品服務所賺取的佣金。

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商貿服務和與貿易有關的服務的輸出總額(當中離岸貿易佔極大比重，在二零零三年差不多達 90%)每年實質增長 15.3%，明顯高於轉口 8.1%的每年實質增長。這與兩者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分別每年錄得的 4.3%和 23.8%增長率形成對比。此外，離岸貿易所涉及的貨物銷售總值，自其估算統計數字在二零零二年開始編製以來，一直都高於貨物轉口價值。

香港對外貿易的結構向離岸貿易轉移 (實質增減百分率)

	轉口 (%)	與貿易有關的服務的輸出(主要包括離岸貿易) (%)
平均每年增長率：		
一九八六至一九九五年(十年)	23.8	4.3
一九九六至二零零四年(九年)	8.1	15.3

轉口貿易及離岸貿易 所涉及貨物的價值

	貨物轉口 (億港元)	離岸貿易 (億港元)
二零零二年	14,300	14,580
二零零三年	16,210	16,670

按商貿服務安排所售出貨物目的地分析，中國內地是最主要的目的地，佔二零零三年貨物銷售總值的 37%，而轉口則佔 44%。美國居於第二位，佔 18%(轉口佔 18%)；其次是日本(佔 8%(6%))、台灣(佔 4%(2%))及大韓民國(佔 4%(2%))。至於香港離岸貿易的來源地，中國內地所佔比率最大，佔了二零零三年銷售總值的 51%。轉口的情況亦類似，中國內地佔了二零零三年轉口貨值的 60%。

由此可見，按目的地及來源地來說，離岸貿易與轉口貿易的情況十分相似。因此，把轉口及離岸貿易的毛利綜合來看有助了解情況。雖然按價值計算，在過去十年，隨着貿易結構向離岸貿易方面轉移，離岸貿易毛利每年增長 12.6%，高於轉口貿易毛利每年 6.8%的增長，但轉口及離岸貿易的綜合毛利在過去十年仍有非常顯著的增長，每年按價值計算的增長率為 8.2%。

然而，必須注意的是，由於香港公司在離岸及轉口貿易的參與程度並不相同，商貿服務的買賣毛利比率(二零零三年為 8.5%)僅為轉口毛利比率(二零零三年為 17.9%)的一半左右。與離岸交易有關的商品服務的佣金比率就更低(二零零三年為 3.4%)。這情況表示，香港必須大幅增加離岸貿易的貨量，才可與轉口貿易為本港經濟帶來的增值看齊。